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撰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僅供參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12月31日進行會對我們該日的有形資產淨值構成的影響。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僅為說明之用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載列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且已作出下列調整：

	於201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於201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備考有形 資產淨值 ⁽³⁾	於2014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備考 有形資產淨值 ⁽³⁾⁽⁴⁾⁽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48.50港元計算	590,110	1,446,417	2,036,527	12.73	16.12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59.00港元計算	590,110	1,778,007	2,368,117	14.80	18.75

(1)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釐定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載於附錄一)	594,160
減：其他無形資產(載於附錄一)	4,0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590,110</u>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以每股發售股份48.5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8.29元)及59.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6.58元)的指示性發售價(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按4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且不計及本公司可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就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該款項乃以港元列值，並已按人民幣0.7895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惟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 (3) 並未就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業務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包括於2015年2月5日向上海柏越醫療設備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人民幣6,000,000元。
- (4)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40,000,000股股份(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計算。並未計及本公司可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就本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值的結餘已按人民幣0.7895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額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撰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報告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就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獲委聘核證工作，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的招股章程第II-1頁的2014年12月31日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II(A)附註1-5。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2014年12月31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份，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的責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及向閣下呈報吾等

的意見。對吾等於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的報告收件人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履行吾等獲委聘的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循道德規定，並規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進行獲委聘工作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乃作說明之用，純粹旨在說明倘交易已於所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因此，吾等不會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一致。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若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取得有關下列各項的足夠適當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標準；及
- 備考財務資料所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調整是否恰當應用。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涉及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涉交易以及其他與委聘相關的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對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進行評估。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適當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的規定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5年4月20日